

合同书

(项目编号: 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10号)

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拟开展溧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服务内容：

（1）全面核实情况，完善工作底图

在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核实，查清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需处置的情况，对部下发的工作底图进一步补充完善，作为开展处置工作的对象。

（2）编制处置方案，开展分类处置

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区域内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按照核实处置方案稳妥开展分类处置。

（3）成果编制及审查

依据部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成果汇交要求，完成成果汇交



及上报审查工作。按照县级核实举证、市级论证审核、省级确认的程序，对汇交成果进行审查。

（三）服务要求

（1）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

（2）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文件要求，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区分情形，分类进行处置。对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应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三年逐年恢复。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应于2023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本次核实处置工作中“预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不纳入考核但仍需实行严格管理，作为建设占用不可逾越的红线。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的核实处置情况将纳入当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3）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严肃开展核实处置，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有序推进处置。各地要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为了建设占用借机随意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对于整改恢复的图斑，已恢复到位且达到国土变更调查关于耕地认定标准的，县级要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实地举证照片，通过日常变更机制及时报部审查，并持续跟踪整改成效，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四）成果内容：

成果应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附表、附图和数据库。

（五）质量标准：

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六）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甲方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价格与支付

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资料的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②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 ③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5月22日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路229号凯旋城广场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